

汉唐鸿胪沿革、执掌与民族交往^{*}

张冠梓

鸿胪作为中国古代负责民族交往事务的国家机构,源远流长,影响重大。自汉至唐,鸿胪对外主要负责民族来朝礼仪,对内事务较多。不同时期,鸿胪机构设置繁简不一,职官品级逐渐下降,职能逐渐减少,甚至有时被省。这些变化都是依据现实需求产生,包括国力削弱、对外事务减少、加强中央集权等。经南北朝至隋唐,鸿胪渐由卿变寺,位居尚书曹、三省之后,唐时对外只负责来使的接待和生活等事,职权大多被分。总体上,鸿胪的沿革经历了从综合性、不确定性到相对单一和专业化的演变,体现了不同时期的民族关系格局和民族政策。鸿胪作为外交礼仪机构,自始至终体现出中国古代的礼治传统和价值追求,体现着中国自古以来追求天下一统又和而不同的理念。

关键词:汉朝 唐朝 鸿胪 民族 鸿胪寺

作者张冠梓,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院院长,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邮编100732。

在中国古代国家组织中,处理民族事务的机构沿革相继,始终占据重要位置。汉、唐两朝是统一时间较长、影响较大、国际声望较高的朝代,对汉唐时期民族政策变迁的考察,是中国古代政治史和民族史动态研究的重要部分。而这一时期的主要民族事务机构——鸿胪,则是透视民族政策演变的重要窗口。作为掌治边疆民族和外交事务的机构,鸿胪的官署、职掌、职官,以及下属机构、属官、编制等,各朝代情况不尽相同,但其对处理民族和涉外事务,体现、维护和保障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始终起着重要而特殊的作用。目前,学界对鸿胪的研究,除了在民族和外交政策研究中提及,^①也有各朝代鸿胪寺的研究,^②而对鸿胪在较长历史时期内嬗变的研究很少。基于此,有必要对汉唐时期鸿胪的析置、兴革进行动态、系统、全面的梳理,对鸿胪在

^{*} 本文系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研究专项“中国历代民族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0@WTZ0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文章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博士后苑苑同志的帮助,在此谨表感谢。

^① 如田继周等:《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中国治边机构史》,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年版。李大龙:《两汉时期的边政与边吏》,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唐朝和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② 黎虎:《魏晋南北朝鸿胪寺及其外交管理职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马国荣:《唐鸿胪寺述论》,《西域研究》1999年第2期;高叶华:《秦汉大鸿胪官职考略》,《河南理工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肖立军、吴琼:《明代鸿胪寺职掌演变及对宫廷决策的介入》,《故宫学刊》2015年第2期;韩雪松:《北魏鸿胪述论》,《兰台世界》2015年第30期;冯志君:《清代鸿胪寺述略》,《理论观察》2018年第1期。

历代政府机构中扮演的角色进行总体评判和检视。这对进一步阐释中国古代边疆治理、民族政策、中外关系方面的礼治传统、民族观念、社会治理、天下观念等,颇具意义。

一、汉唐鸿臚兴革

鸿臚性质的国家机构可以追溯至先秦时期,可以确定的是,作为国家政权组成部分的民族管理机构萌芽于商代。《诗》云:“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①据《竹书纪年》,成汤十九年、武丁三十四年两次“氐、羌来宾”,^②当时应已有负责边疆民族事务的官员。据《尚书·洪范》,殷周之际中央政府设置了“宾”,郑玄认为:宾是“掌诸侯朝觐之官”,王肃云:“宾掌宾客之官也。”^③周代设有大行人和象胥二职,负责对诸侯和其他民族的交往。^④春秋战国时期,周王室力量日益衰弱,“蛮夷戎狄,其不宾也久矣”,^⑤“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⑥中原王朝和周边民族的关系急剧变化。然而,此时不少诸侯国仍设置了“行人”以主外交活动,有的还设有“封人”掌管边疆事务。

“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秦朝在中央政府设立公卿,典客是九卿之一,“掌诸归义蛮夷”。^⑦此时,“行人”一职仍存,负责礼宾事务。万尧绪、陆文洋指出:“典客一称在汉代仅存于景帝中六年之前,主要负责接待诸侯王和归义蛮夷,而后来大鸿臚所掌宾礼在汉初则主要由大行负责。景帝中六年,大行更名为行人,成为新更名的大行令的属官,两者的职能才趋于统一。”^⑧据《二年律令·秩律》,秦及汉初,典客位次在御史大夫、廷尉、内史之后,^⑨地位仅次于执掌司法和财政的主官。

秦汉间,汉王置典客官,韩信在被推举为大将军之前就曾任“连敖典客”。^⑩汉初仍有典客,同样职权重大。这与汉初郡国并行的形势密不可分,为了压制同姓和异姓诸侯王,突出了典客的地位。因此,汉初重大历史事件中,多有典客参与,如典客刘揭在平定“诸吕之乱”中夺赵王吕禄印,^⑪并参与请立文帝;^⑫典客冯敬参与弹劾淮南王刘长谋反。^⑬景帝时,经过七国之

① 《毛诗正义》,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21页。

②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卷上,《王国维全集》第5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244页。

③ 《尚书正义》,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5页。

④ 徐艺璇:《先秦至唐鸿臚沿革述略》,《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年第1期。

⑤ 《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485页。

⑥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32页。

⑦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

⑧ 万尧绪、陆文洋:《张家山汉简所见典客考论》,《安庆师范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

⑨ “御史大夫,廷尉,内史,典客,中尉,车骑尉,太仆,长信詹事,少府令,备塞都尉,郡守,尉,卫将军,卫尉,汉中大夫令,汉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见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69页。

⑩ 《史记》卷18《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⑪ “太尉复令郾寄与典客刘揭先说吕禄曰:‘帝使太尉守北军,欲足下之国,急归将印辞去,不然,祸且起。’吕禄以为郾兄不欺己,遂解印属典客,而以兵授太尉”(《史记》卷9《吕太后本纪》)。

⑫ “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将军臣武、御史大夫臣苍、宗正臣郢、朱虚侯臣章、东牟侯臣兴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子弘等皆非孝惠皇帝子,不当奉宗庙。臣谨请阴安侯、顷王后、琅邪王、列侯、吏二千石议,大王高皇帝子,宜为嗣。愿大王即天子位。’”(《汉书》卷4《文帝纪》)

⑬ “丞相臣张仓、典客臣冯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贺、备盗贼中尉臣福昧死言:‘淮南王长废先帝法,不听天子诏,居处无度,为黄屋盖乘舆,出入拟于天子,擅为法令,不用汉法。……’”(《史记》卷118《淮南衡山列传》)

乱,诸侯王威胁已弱,中六年(前144),改典客为大行,表明更加注重礼仪职能。武帝时,经过“推恩令”和“酎金夺爵”等一系列政策,“诸侯唯得衣食租税,贫者或乘牛车”,^①地位进一步下降,大行的诸侯相关职能减弱。故太初元年(前104)改大行令为大鸿胪,^②属官行人为大行令。应劭曰:“郊庙行礼赞九宾,鸿声胪传之也。”^③《史记索隐》:“鸿胪者,掌九宾之仪也。”^④礼仪职能更加凸显。王莽建立新朝后推行“新政”,将大鸿胪更名为“典乐”。^⑤《尚书·虞书·舜典》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⑥是掌管朝廷音乐事务的官职。王莽依古改制,以典乐代替大鸿胪,可以反映出此时鸿胪职能的礼乐化。东汉光武即位后,基本沿前汉旧制,大鸿胪之称得以恢复,职掌也略同。仍以大鸿胪主礼九宾,兼理对外事务。只是机构有裁并,属官亦有精简。此外,东汉九卿之长均加“卿”字,分别隶属于三公,大鸿胪属于司徒。《文献通考·职官考九》云:“太仆、廷尉、大鸿胪三卿,并司徒所部。”是此时加强中央集权的结果。

对于鸿胪而言,无论是作为官署和职官的名称还是职掌等,魏晋南北朝都是一个剧烈变化的时期。《文献通考·职官考十》言大鸿胪“魏及晋初皆有之。自东晋至于宋、齐,有事则权置兼官,毕则省”。黎虎认为“这是偏安政权外交事务减少的反映”。^⑦这只是其中一个方面。晋及南朝的大鸿胪,对外事务固然是其主要职能之一,但内部的礼仪事务也归其执掌。《晋书·职官志》载:“大鸿胪,统大行、典客、园池、华林园、钩盾等令,又有青宫列丞、邺玄武苑丞。”从其属官看,只有典客是主要掌管涉外事务的,大行侧重礼仪。《通典·职官典七·太常卿》载:“汉大鸿胪有理礼郎四十六人。晋理礼郎四人,属大行令。”园池等令掌园林、宫殿、苑囿等。即使外交事务减少,也不至于将大鸿胪省并。况且,江左各朝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并存始终,与南方少数民族的交往也并未断绝,^⑧不能认为外交活动与之前相比是骤减的,是不重要的。并且,这也无法解释为何梁武帝时又恢复了鸿胪卿。所以,东晋南朝大鸿胪“有事则权置兼官,毕则省”的原因,应主要是国力的衰弱,偏安一隅,加之门阀大族兴盛,中央无力维持宫廷苑囿和庞大的礼仪活动。鸿胪在统治者心中的受重视程度逐渐减轻。并且,鸿胪的外交事务部分被客曹取代,也是鸿胪地位下降的原因。汉成帝时尚书置客曹,“主外国夷狄事”,^⑨东汉光武时分为南北主客二曹,魏晋南朝沿置。随着尚书机构的加强和完善,客曹在很大程度上分担了原大鸿胪的职责,导致鸿胪地位下降。至梁武帝天监七年(508),“诏复置宗正、太仆、大匠、鸿胪,又增太府、太舟,仍先为十二卿,及置朱衣直阁将军官”。^⑩其中,直阁将军是为保护皇帝安全而设立的禁卫官职,^⑪太府卿专管皇室的库储出纳,宗正、太仆、大匠都是为皇帝服务的机构,这些官职都是皇权的象征。鸿胪与这些官职一同设立,是梁武帝欲加强皇权的结果。

① 《汉书》卷38《高五王传·燕灵王刘建传》。

② 究竟何时有大鸿胪之名,《汉书》的记载自身是有矛盾的。其中,景帝中二年已改为大鸿胪的说法,已被否定。参见黎虎:《汉代典客、大行、鸿胪递嬗与朝会司仪》,《东岳论丛》2010年第10期。

③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

④ 《史记》卷23《礼书》。

⑤ 《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

⑥ 《尚书正义》,第79页。

⑦ 黎虎:《魏晋南北朝鸿胪寺及其外交管理职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⑧ 张承宗:《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南北交往》,《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3期。

⑨ 《后汉书》卷116《百官志三》。

⑩ 《南史》卷6《武帝纪上》。

⑪ 张金龙:《北魏后期的直阁将军与“直卫”诸职》,《文史哲》1999年第1期;《南朝直阁将军制度考》,《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十六国时期,北方诸国官制情况史记缺失,无法断定是否设立了鸿臚。可知的是,前赵刘聪时有“兼大鸿臚李弘”。^①前秦苻坚曾设大鸿臚,《晋书·苻坚载记上》:“大鸿臚韩胤领护赤沙中郎将,移乌丸府于代郡之平城。”拓跋焘延和二年(433)“诏兼大鸿臚卿崔曠持节拜征虜将军杨难当为征南大将军、仪同三司,封南秦王”。北魏建国之前已有大鸿臚卿一职,应是受到前秦影响。至北魏立国,延续了大鸿臚的设置,同时,存在主客尚书,太和十五年(491)又置主客少卿。可以肯定的是,这一时期无论南方还是北方,列曹尚书中的客曹也参与民族事务,^②“主护驾羌胡朝贺事”。^③东晋时不设客曹尚书,民族事务由祠部尚书掌管。大鸿臚与尚书主客曹的职权划分不甚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大鸿臚的地位是逐渐下降的。据《魏书·官氏志》,太和二十三年后大鸿臚从第二品上降为第三品。魏晋南北朝时期,接待宾客、管理民族事务之职移归尚书省主客曹,大鸿臚渐成专司朝会礼仪的机构,且不常置。

北魏大鸿臚,北周改称宾部,北齐改为鸿臚寺。^④这一变革对后世影响颇大,并一直沿置。值得注意的是,北周开始设立的礼部在以后的历史中,对鸿臚寺的职掌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礼部由西汉时尚书的客曹发展而来,隋代为尚书省六部之一,称祠部。唐代改为礼部,为历代沿置。自此,礼部和鸿臚寺的关系一直非常密切,也很微妙和复杂。隋文帝时,沿袭汉魏传统,设置诸寺作为朝廷事务机构,以具体执行诏令决策,包括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臚、司农、太府、国子、将作十一寺。其中,鸿臚寺“掌蕃客朝会”,负责国家宾客的接待及道教的管理。同时,祠部尚书统祠部、主客、虞曹,其中,祠部掌祠部医药,死丧赠赐等事;主客掌诸蕃杂客等事。^⑤祠部尚书很大程度上分负了之前大鸿臚和鸿臚卿的职责。开皇三年(583),将鸿臚寺省并太常,十二年复旧。唐代鸿臚寺“掌宾客及凶仪之事”,^⑥参与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具体负责国家宾客的接待及道教的管理。唐代的鸿臚寺是九寺之一,^⑦因皇位更迭,政局持续变动,名称有过几次改变。高宗龙朔二年(662)为同文寺,^⑧咸亨元年(670)复为鸿臚寺,^⑨武后光宅元年(684)称帝,迁都洛阳,改易官名朝服,鸿臚寺为司宾寺。中宗神龙元年(705),太子李显发动兵变,逼迫武则天退位,复辟唐朝,司宾寺复为鸿臚寺。唐代鸿臚寺名称的变化完全是政治的需要。《旧唐书·职官志二》载礼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礼仪、祭飨、贡举之政令。其

① 《魏书》卷102《刘聪载记》。

② 客曹系西汉成帝初设官署,置尚书四人,分四曹办事,客曹为其一,主少数民族及外国事。光武帝时亦曾设置,主管护驾朝贺等事。后又分为南北两主客曹。魏与晋初沿置。晋太康中省,分南北左右四主客。唐宋时,主客隶属礼部,负责聘使、宴设、赐予等事。

③ 《晋书》卷24《职官志》。

④ 《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从北齐开始,九卿各机构均改名为“寺”,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臚、宗正、大司农、少府谓之九寺。长官都称为寺卿。需要说明的是,寺本属于官署名称,而佛教庙宇也称寺,这也与九卿官署名称具有一定的关系。宋叶梦得《石林燕语》卷8言:“东汉以来,九卿官府皆名曰寺,与省台并称,鸿臚其一也。本以待四夷宾客,故摩腾、竺法兰自西域以佛经至,舍于鸿臚。今洛中白马寺,摩腾真身尚在,或云寺即汉鸿臚旧地。摩腾初来,以白马负经,既死,尸不坏,因留寺中,后遂以为浮屠之居,因名‘白马’。今僧居概称寺,盖本此也。”(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18页)

⑤ 《隋书》卷27《百官志中》。

⑥ 《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

⑦ 唐代鸿臚寺与太常寺、光禄寺、卫尉寺、宗正寺、太仆寺、大理寺、司农寺、太府寺齐名,为九寺之一。

⑧ 唐高宗龙朔二年,改官名。其中,改太常寺为奉常寺,光禄寺为司宰寺,卫尉寺为司卫寺,宗正寺为司宗寺,太仆寺为司驭寺,大理寺为详刑寺,鸿臚寺为同文寺,司农寺为司稼寺,太府寺为外府寺。《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鸿臚寺”原注也有记载:“龙朔二年,改鸿臚寺曰同文寺,武后光宅元年,改曰司宾寺。”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依照《唐会要》卷66所记,鸿臚寺龙朔三年改为司宾寺,而依照《旧唐书》则谓改为同文寺。当下学界多采《旧唐书》说。

⑨ 唐高宗咸亨元年诏,龙朔二年所改百官之名仍复其旧。

属有四：一曰礼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同样与鸿胪有很多重合。

从鸿胪及其属官的品秩看，秦汉至隋唐，鸿胪的地位也是逐渐下降的。秦代典客、汉代大鸿胪均为二千石高官，均配有担任秘书职责的丞一人，秩比千石。东汉时复置大鸿胪，设卿一人，中二千石；丞一人，比千石。大鸿胪长官为卿，下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员。陈承梁制，置鸿胪卿，品第三。北魏时，大鸿胪卿仍为六卿之一，第二品上。大鸿胪少卿为大鸿胪卿副职，前《职员令》中定其品秩为正三品上，但后被主客少卿替代。大鸿胪丞，前《职员令》中列卿丞之职，秩为从五品中，后《职员令》中则为七品下。^①至唐代，鸿胪长官已脱离了九卿的身份，鸿胪寺卿仅从三品；少卿二人，为从四品上。其他吏员有丞二人，从六品上；主簿一人，从七品上；录事二人，从九品上。

二、汉唐鸿胪职掌的演变

如前述，鸿胪职责的渊源最早可追溯到商，与商的宾、周的大小行人、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设置的“行人”，职责有继承关系。商朝的“宾”具体职责语焉不详。相比之下，周的大小行人及其属官的分工记载就清楚一些了。根据《周礼》记载，周朝管理周边民族事务的机构及官员、职掌等要较前代详细、规范许多。而且，这些记载也得到了金文的印证。大致是，在“秋官司寇”下，设“大行人”“小行人”。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周礼·秋官》又载，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②他们当皆是大夫爵位。小行人职位次于大行人，当是大行人的副职，责任自然也有所不同。^③大行人掌接待诸侯及诸侯上卿之礼，小行人掌接待诸侯使者之礼，并奉使前往四方诸侯。春秋战国时期，许多诸侯国设“大行”负责礼仪宾客，大行属官有“谒者”负责接待宾客、“主客”负责宾客礼仪。在这些宾客中，有诸侯国的使者，也包括少数民族首领。

秦朝仍有大行，负责礼宾事务，为礼官。同时，秦朝以强势的姿态不断开拓边疆，征服周边民族，叶高华认为因此对众多“归义蛮夷”的管理有了需求，创设了典客。^④然而，除典客外，还有典属邦，“掌蛮夷降者”。赵云田认为，典客所掌“蛮夷”为“归义”者，具有友好往来的性质；而典属邦所掌“蛮夷”是“降者”，亦即归附的少数民族或部落。^⑤归义者，《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称：“外国归义，封者九十有余。”《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记载了七名匈奴归义封侯者。可见，秦汉时归义“蛮夷”是指脱离原来族群而为秦效力者。“蛮夷”降者才是被秦武力逼迫后的投降者，归典属邦管辖，与归义“蛮夷”有别。

需要说明的是，九卿中设有郎中令，郎中令的属官有谒者，也负责接待宾客，但二者的职掌和地位是有明显区别的。典客属卿，负责接待诸侯及少数民族首领等贵客。这些贵客到京师，参加各种祭祀典礼，其一举一动都有人大声引导，以免失礼。而谒者虽然“掌宾赞受事”，^⑥即行礼时当司仪和通报，但负责的基本是一般客人。“秦汉时凡诸侯王、列侯和属国君长，以及

① 韩雪松：《北魏鸿胪述论》，《兰台世界》2015年第30期。

② 《周礼注疏》，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0页。

③ 郑天挺、吴泽、杨志玖：《中国历史大词典》（上），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9页。

④ 高叶华：《秦汉大鸿胪官职考略》，《河南理工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⑤ 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第69页。

⑥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

外国君主或使臣,都被视为皇帝的宾客,与此有关的事务多由大鸿胪掌管。”^①鸿胪,无论从名称的意义以及有关其职掌的具体记载看,都是如此。

从官署设置看,秦汉间经历了由简入繁,又归于简的过程。秦代典客仅有令、丞,武帝更名大鸿胪后,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及郡邸长丞。其中大行令前身为大行、行人,负责宾客接待及礼仪,奏列侯之谥、谏、策;译官主掌翻译,帮助大鸿胪处理语言翻译工作;别火,《汉仪注》载:“别火、狱令官,主治改火之事。”安作璋、熊铁基认为在当时少府水衡有太官令御羞令之类的属官管饮食,此处曰别火,是别开火食的意思,当是所谓“蛮夷”的饮食习惯不同,因而需要另外开火。^②

《太平御览·职官部》引韦昭《辩释名》曰:“鸿胪本故典客,掌宾礼。鸿,大也,胪,陈序也。欲以大礼陈序宾客也。”各种解释比较一致地说鸿胪掌宾礼。实际上,大鸿胪的职责远不止此,高叶华指出,秦汉典客、大行令、大鸿胪的职责包括:诸侯王、列侯受封或其子息嗣位,以及因他们有罪而夺爵削地,都由大鸿胪经手处置。诸侯王进京朝见皇帝,大鸿胪典掌礼仪;诸侯王死亡,大鸿胪遣使吊唁,并草制谏策和谥号。臣属于汉的少数民族君长,在接受汉的封号或朝觐皇帝时,以及外国使臣来贡献等属于礼仪方面的事务都由大鸿胪来承办。郡国派属吏到京师上计,大鸿胪要为他们安排馆舍。^③

这些仍不足以概括大鸿胪的职能。大鸿胪在汉代主要是身份的标识,尚未如隋唐时成为完全专门化的官署,因此大鸿胪作为九卿之一,负责的事务非常庞杂。除了上述职能,我们认为,在从大行人、典客、大行令进而更名为大鸿胪的过程中,还履行了如下职责:

其一,掌管郡国邸中所治的郡国上计者。《汉旧仪》:“郡国治天下郡国上计者,属大鸿胪。”《汉书·百官公卿表上》称:“初,置郡国邸属少府,中属中尉,后属大鸿胪。”西汉时,大鸿胪下专设郡邸长丞管理各郡国设在京师的邸舍。所以,各地来的郡国官员、上计之吏,在西汉一般是由大鸿胪的属官郡邸长丞负责接待和安排。东汉时省去郡邸长丞,只令大行令属下的郎治理郡邸。

其二,除了为上计吏安排住所,还负责协助其“观国之光”、^④参加朝会大礼等。作为围绕官吏履职期间是否称职、如何升降奖惩而设计的考核机制,上计和考课对于汉朝中央和地方都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大鸿胪对上计人员的安排不能怠慢。如《后汉书·礼仪志中》注引蔡质《汉仪》:“正月旦,天子幸德阳殿,临轩。公、卿、将、大夫、百官各陪朝贺。蛮、貊、胡、羌朝贡毕,见属郡计吏,皆陛觐,庭燎。宗室诸刘亲会,万人以上,立西面。位既定,上寿。群计吏中庭北面立,太官上食,赐群臣酒食,西入东出。”这当是郡国计吏“观国之光”的内容之一。

其三,为征迎诸侯王,在朝廷决定以某诸侯王为帝后,使大鸿胪召之。如《汉书·哀帝纪》载:“明年,使执金吾任宏守大鸿胪,持节征定陶王,立为皇太子。”《汉书·平帝纪》载:“(元寿二年)秋七月,遣车骑将军王舜、大鸿胪左咸使持节迎中山王。”《汉书·武五子传·昌邑哀王刘髡传》载:“制诏昌邑王:使行大鸿胪事少府乐成、宗正德、光禄大夫吉、中郎将利汉征王,乘七乘传

① 陈庆云:《秦汉时期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治策问题研究》,《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②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2007年版,第164页。

③ 高叶华:《秦汉大鸿胪官职考略》,《河南理工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④ “永元十年,大匠应顺上言:‘百郡计吏,观国之光,而舍逆旅,崎岖私馆,直装衣物,敝朽暴露,朝会邈远,事不肃给。昔霸国盟主耳,舍诸侯于隶人,子产以为大讥。况今四海之大,而百无乎?’和帝嘉纳其言,即创业焉。”(《后汉书》卷115《百官志二》)

诣长安邸。”

同样,若诸侯王犯罪,也以大鸿胪召之。如《汉书·济北贞王刘勃传》载:“十二年,寃坐与父式王后光、姬孝儿奸,悖人伦,又祠祭祖祖上,有司请诛。上遣大鸿胪利召王,王以刃自刭死。国除为北安县,属泰山郡。”

其四,大鸿胪负责参与处理诸侯王、列侯、外戚犯罪案件。如《汉书·文三王传·梁怀王刘揖传》载:“哀帝建平中,立复杀人。天子遣廷尉赏、大鸿胪由持节即讯。”《汉书·景十三王传·广川惠王刘越传》载:“天子遣大鸿胪、丞相长史、御史丞、廷尉正杂治钜鹿诏狱,奏请逮捕去及后昭信。”《汉书·外戚传下·孝元冯昭仪传》载:“数十日无所得,更使中谒者令史立与丞相长史、大鸿胪丞杂治(冯太后)。”《后汉书·赵典传》载:“州郡及大鸿胪并执处其罪,而公卿百寮嘉典之义,表请以租自赎,诏书许之。”

其五,带兵镇压叛乱,对象既包括边疆民族,也包括内地贵族和地方势力。如《汉书·昭帝纪》:始元四年“冬,遣大鸿胪田广明击益州”。元凤元年“武都氐人反,遣执金吾马适建、龙额侯韩增、大鸿胪广明将三辅、太常徒,皆免刑击之”。《汉书·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载:“(商丘成)以大鸿胪击卫太子,力战,亡它意,侯,二千一百二十户。”《后汉书·献帝纪》载:“(初平元年)大鸿胪韩融、少府阴修、执金吾胡母班、将作大匠吴修、越骑校尉王瑰安集关东,后将军袁术、河内太守王匡各执而杀之,唯韩融获免。”

其六,郊迎诸侯王、外戚、大臣,以示荣宠。如《后汉书·邓骘传》载:“军到河南,使大鸿胪亲迎,中常侍赍牛酒郊劳,王、主以下候望于道。”《后汉书·窦宪传》载:“会宪及邓叠班师还京师,诏使大鸿胪持节郊迎,赐军吏各有差。”《后汉书·光武十王传·东平宪王苍传》载:“帝以苍冒涉寒露,遣谒者赐貂裘,及大官食物珍果,使大鸿胪窦固持节郊迎。”《后汉书·段颍传》载:“三年春,征还京师,将秦胡步骑五万余人,及汗血千里马,生口万余人。诏遣大鸿胪持节慰劳于犒。”

其七,会陵、皇帝葬礼,大鸿胪负责设九宾之礼。《后汉书·礼仪志上》载:“东都之仪,百官、四姓亲家妇女、公主、诸王大夫、外国朝者侍子、郡国计吏会陵。昼漏上水,大鸿胪设九宾,随立寝殿前。”《后汉书·礼仪志下》载:“昼漏上水,大鸿胪设九宾,随立殿下。”

可见,两汉大鸿胪的职责庞杂,大致都在民族、诸侯、外戚的礼仪事务范围内,但也存在这一范围外的事务。如果说领兵作战可以视为临时性差使,负责郡邸狱与安排上计官吏参与礼仪则是常规职能。东汉罕见大鸿胪参与处理外戚犯罪,却多见郊迎外戚,也反映了东汉政治中外戚强权的特点。

三国、晋至南北朝,基本沿置大鸿胪,掌与汉同,但其权力和地位明显降低。如上所述,这一时期原由大鸿胪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职责,改由新设立的尚书省中有关机构参与管理。南朝梁、北朝齐分别确立尚书省,其中的祠部设主客曹,“掌诸蕃杂客等事”,这一状况在隋唐得到了延续。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大鸿胪的外交职能,黎虎已做总结指出为:接待来使,礼宾司仪,封拜册命,馆饩来使,侨民管理,翻译。^①此外,大鸿胪履行的职责还有:

其一,改朝换代,新主受命的典礼有大鸿胪参与。《晋书·礼志下》记其部分流程为:

太常导皇帝升御坐,钟鼓止,百官起。大鸿胪跪奏“请朝贺”。掌礼郎赞“皇帝延王登”。大鸿胪跪赞“藩王臣某等奉白璧各一,再拜贺”。太常报“王悉登”。谒者引上殿,当御坐。皇帝兴,王再拜。皇帝坐,复再拜。跪

^① 参见黎虎:《魏晋南北朝鸿胪寺及其外交管理职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置壁御坐前,复再拜。成礼讫,谒者引下殿,还故位。掌礼郎赞“皇帝延太尉等”。于是公、特进、匈奴南单于、金紫将军当大鸿胪西,中二千石、二千石、千石、六百石当大行令西,皆北面伏。鸿胪跪赞“太尉、中二千石等奉璧、皮、帛、羔、雁、雉,再拜贺”。太常赞“皇帝延公等登”。

是知,典礼的主要参与者有太常、掌礼郎、大鸿胪、谒者,其中前三者都有“赞”的工作,谒者负责引领。太常、掌礼郎负责以“赞”引导皇帝,而大鸿胪负责说明藩王、大臣等的贡献。此外,《宋书·礼志一》还记载了拜皇后、三公,冠皇太子,拜蕃王时大鸿胪参与的礼仪,大鸿胪同样负责引领群臣。

其二,两晋、南齐、北魏大鸿胪皆持节监护丧事,这一点与汉代不同。^①如高阳元王珪“十年薨,诏遣兼大鸿胪持节监护丧事,赠车骑将军、仪同三司”。^②此外,西晋时外戚重臣亡故,也见大鸿胪监护丧事。如贾充女儿分别嫁司马炎弟司马攸及次子司马衷,与司马氏结为姻亲,自身又为朝廷重臣。及贾充死,“大鸿胪护丧事”。^③东晋咸和五年(330)始兴郡公王导薨,“帝举哀于朝堂三日,遣大鸿胪持节监护丧事,赠襚之礼,一依汉博陆侯及安平献王故事”。^④南齐豫章文献王嶷薨,“敛以衮冕之服,温明祕器,命服一具,衣一袭,丧事一依汉东平王故事,大鸿胪持节护丧事,大官朝夕送奠”。^⑤北魏时更是多次监护丧事,如神龟二年(519)任城王澄传薨,亦大鸿胪监护丧事。^⑥此外,北魏高祖时冯诞卒,“诏侍臣一人兼大鸿胪,送柩至京”。^⑦

其三,西晋大鸿胪受命送诸侯王至国,与汉代同。《晋书·山涛传》载:“及武帝受禅,以涛守大鸿胪,护送陈留王诣邺。”

其四,两晋、陈大鸿胪削列侯爵土,同样与汉代相同。如西晋时刘暉奏:“右长史、杨丘亭侯刘肇,便辟善柔,苟于阿顺。请大鸿胪削爵土。”^⑧关内侯庾纯自劾:“请台免臣官,廷尉结罪,大鸿胪削爵土。”^⑨东晋时,卞壶奏:“请以见事免组、晔、弘官,大鸿胪削爵土,廷尉结罪。”陈时,御史中丞宗元饶奏:“臣等参议,以见事免景历所居官,下鸿胪削爵土。”^⑩

其五,两晋、北魏大鸿胪即墓赐策。齐王冏在八王之乱中被杀,光熙初,追册冏,“使使持节、大鸿胪即墓赐策,祠以太牢”。^⑪咸和九年长沙郡公陶侃薨,“今遣兼鸿胪追赠大司马,假蜜章,祠以太牢”。永兴三年(410)张袞病逝,“后世祖追录旧勋,遣大鸿胪即墓,策赠太保,谥曰文康公”。^⑫

① 东汉时期见谒者监护丧事(《后汉书》卷10下《皇后纪下·灵思何皇后纪》)和侍御史持节监护丧事(《后汉书》卷78《宦者传·孙程传》),不见大鸿胪监护。《晋书》卷24《职官志》载:“光禄大夫假银章青绶者,品秩第三,位在金紫将军下,诸卿上。汉时所置无定员,多以为拜假赠之使,及监护丧事。”汉代多以光禄大夫监护丧事。

② 《晋书》卷37《高阳元王珪传》。

③ 《晋书》卷40《贾充传》。

④ 《晋书》卷65《王导传》。此外,晋还见御史持节监护丧事(《晋书》卷68《纪瞻传》)和谒者监护丧事(《晋书》卷98《桓温传》)。

⑤ 《南齐书》卷22《豫章文献王传》。海陵王丧事同样由大鸿胪监护(《南齐书》卷5《本纪第五·海陵王》)。

⑥ 《魏书》卷19中《景穆十二王传中·任城王澄传》。此外,杨津、胡国珍、崔光、张佑等死后皆由大鸿胪监护丧事。见《魏书》卷58《杨津传》、卷83下《外戚传下·胡国珍传》、卷67《崔光传》、卷94《阉宦传·张佑传》。北魏还见黄门郎监护丧事(《魏书》卷19下《南安王桢传》)和侍御史监护丧事(《魏书》卷10下《赵郡王干传》)。

⑦ 《魏书》卷83上《外戚传上·冯诞传》。

⑧ 《晋书》卷45《刘暉传》。

⑨ 《晋书》卷50《庾纯传》。

⑩ 《陈书》卷16《蔡景历传》。

⑪ 《晋书》卷59《齐王冏传》。

⑫ 《魏书》卷24《张袞传》。

其六,两晋、前赵、前燕、北魏大鸿胪为列侯、大臣授官。永嘉之乱,广武侯刘琨坚守晋阳九载,晋愍帝即位,“帝遣兼大鸿胪赵廉持节拜琨为司空、都督并冀幽三州诸军事”。^①东晋时愍帝遣大鸿胪辛攀拜张轨侍中、太尉、凉州牧、西平公。凉州刺史张茂降前赵,刘曜使大鸿胪田崧署张茂使持节、假黄钺、侍中等头衔。东晋豫州刺史袁真以寿阳降前燕慕容暉,被大鸿胪温统署为使持节、散骑常侍等。北魏多见大鸿胪策拜,如太武帝拓跋焘“诏兼鸿胪卿李继,持节假冯崇车骑大将军、辽西王,承制听置尚书已下”。^②

此外,前赵刘聪时,还见大鸿胪负责册封贵妃。《晋书》卷102《刘聪载记》载:“聪大悦,使其兼大鸿胪李弘拜殷二女为左右贵嫔,位在昭仪上。”北魏孝明帝遣大鸿胪刘永持策拜高丽王安。前秦苻坚时还遣大鸿胪帅军征战,“坚遣鸿胪郝稚征处士王嘉于到兽山”。^③北魏拓跋焘时“诏大鸿胪卿杜超假节都督冀、定、相三州诸军事、行征南大将军、太宰,进爵为王,镇邺,为诸军节度”。^④

总体而言,魏晋南北朝时期大鸿胪的职能是逐渐弱化的。《晋书·职官志》云:大鸿胪“统大行、典客、园池、华林园、钩盾等令,又有青宫列丞、邺玄武苑丞。”至《宋书·百官志上》仅说:“大鸿胪,掌赞导拜授诸王。”《南齐书·百官志》则云:“鸿胪掌导护赞拜。”且后两者都“有事权置兼官,毕乃省”。即使如上文所述,大鸿胪的事务不仅于外交,但相比于两汉,职权还是大大减少了,尤其是失去了民族事务和外交功能。这是因为,分裂时期,中原王朝无力统御和影响周边民族,民族间展现的更多是冲突,大鸿胪在礼仪方面的功能弱化。这一趋势随着大一统的重新建立而改观,《隋书·百官志中》称北齐鸿胪寺“掌蕃客朝会,吉凶吊祭。统典客、典寺、司仪等署令、丞”。无论职能还是统属,都表明鸿胪寺职能扩大。机构中“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曹、五官、主簿、录事等员”。此时机构的职能化、专业化已非常明显。^⑤伴随着尚书职能的完善和地位提高,鸿胪与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司农、太府一并转为寺。^⑥但是,职能也被其他部门分配殆尽,地位从“九卿”变为了尚书省之下的职能机构,并最终定型。

隋唐时期,延北齐制,大鸿胪的官号为鸿胪卿,所主衙署也命名为鸿胪寺。隋“鸿胪寺统典客、司仪、崇玄三署。各置令。典客署又有掌客,司仪有掌仪等员”。^⑦唐代与之相似,但不见崇玄署。据《旧唐书·职官志三》记载,鸿胪卿的职责为:

凡四方夷狄君长朝见者,辨其等位,以宾待之。凡二王后及夷狄君长之子袭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详其可否。若诸蕃人酋渠有封礼命,则受册而往其国。凡天下寺观三纲,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为众所推者补充,申尚书祠部。皇帝太子为五服之亲及大臣发哀临吊,则赞相焉。凡诏葬大臣,一品则卿护其丧事,二品则少卿,三品丞一人往。皆命司仪,以示礼制。

而典客令“掌二王后之版籍及四夷归化在蕃者之名数。丞为之贰。凡朝贡、宴享、送迎,皆

① 《晋书》卷62《刘琨传》。

② 《魏书》卷4上《世祖太武帝纪》。此外,还见“诏兼大鸿胪卿崔曠,持节拜征虏将军杨难当为征南大将军、仪同三司,封南秦王”(《魏书》卷4上《世祖太武帝纪》);宣武帝遣大使、鸿胪少卿睦延吉持节就拜元英为中山王(《魏书》卷19中《景穆十二王传下·中山王英传》);“世祖遣兼鸿胪持节策拜无讳为征西大将军、凉州牧、酒泉王”(《魏书》卷99《卢水胡万年、祖传》)。

③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下》。

④ 《北史》卷2《世祖太武帝纪》。

⑤ 楼劲:《从“以官存司”到“以司存官”——〈百官志〉体例与汉唐行政体制变迁研究》,《历史研究》2021年第1期。

⑥ 据《隋书》卷27《百官志中》,北齐尚书省主客曹“掌诸蕃杂客等事”,“鸿胪寺,掌蕃客朝会,吉凶吊祭”,尚书省职权已覆盖鸿胪。

⑦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预焉。辨其等位,而供其职事。凡酋渠首领朝见者,皆馆供之。如疾病死丧,量事给之。还蕃,则佐其辞谢之节”。司仪令“掌凶礼之仪式及丧葬之具。丞为之贰。凡京官职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京官四品已上,如遭丧薨卒,量品赠祭葬,皆供给之”。

这些职责基本承接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大鸿胪除领兵外的职能,尤其加重了署理蕃客的职责,但这一职责又为典客令主管,鸿胪卿仅负责名数、朝贡、宴享、送迎、疾病死丧等事。这一时期,随着三省六部制的设立,民族事务的管理机构有了较大的调整。唐朝管理边疆民族的机构则更加细化,三省对民族事务均有涉及。一是尚书省中礼部所辖的礼部司和主客司。礼部司主要负责“宾礼”及“出蕃册授”,主客司掌“诸蕃朝见之事”。^①二是门下省。民族使者朝见,门下省侍中要“承诏劳问”。三是中书省。民族使者来朝,中书省侍郎要“受其表疏而奏之,献贽币,则受以付有司”。^②若民族使者纳贡,中书省通事舍人要“受而进之”。中书省所属蕃书译语等员要负责有关翻译事宜。少府监的互市监,“掌蕃国交易之事”。^③这些官署不同程度上分担了传统大鸿胪的职能,所以此时鸿胪寺对外职能涉及较少,且都是礼仪性和生活性事务。^④作为大一统的多民族王朝,唐代对外国和少数民族事务自然是无比重视,但是,因官僚体制的发展,鸿胪寺的此方面职能在不断弱化。

三、鸿胪沿革的特点及其体现的民族交往

就官称而言,从汉武帝设置大鸿胪到光绪三十四(1908)年裁革鸿胪寺,鸿胪贯穿古代官僚制度的始终。通观历朝历代鸿胪的名称、机构和职掌,鸿胪不可或缺,其名称有所改易、机构有所撤并,但基本上保持了继承关系,其间调整损益可知、有同有异,显示了中国古代民族交往机构的变化特点和趋势,体现了历代边疆民族和对外交往政策的变化,表明了我国古代民族交往的传统与基调。

第一,鸿胪的职掌经历了从综合性、不确定性到相对单一和专业化的演变。中国自古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对历史上中国“内”和“外”,许倬云有一段精到的描述:“‘中心’不断因为扩张而改变其范围,于是‘边陲’的存在,也不断有相应的变化。旧日的‘边陲’,可能融入‘中心’,而于周边,又有原本遥远的地区,成为新的‘边陲’。”^⑤以夏商周为例,中国可以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天子”直接管辖的地区,称为“王畿”(又称“国畿”“邦畿”);一是与“王畿”属于同一民族即夏族的诸侯国,他们不管与天子是同姓还是异姓国,都对天子有一定的臣属关系;一是与天子有一定臣属关系的四方民族,即夷、蛮、戎、狄的国家和部落;一是与天子无任何臣属关系的四方民族的邦国和部落。各个部分的存在,与天子、王畿的距离远近、关系亲疏不同,就形成和规定了所谓“五服”制度。^⑥后来疆域不断扩大,边疆的外延也在不断扩大或变化。这种变化,几乎在每个朝代均有出现,也体现在鸿胪制度的变迁过程中。清代纪昀在《钦定历代职官表》中针对周秦汉魏之际行人、鸿胪等制的变迁,提出如下意见:“鸿胪一官,自《唐六典》

① 《新唐书》卷46《百官志一》。

② 均见《新唐书》卷47《百官志二》。

③ 《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

④ 马国荣:《唐鸿胪寺述论》。

⑤ 许倬云:《我者与他者:中国历史上的内外分际》,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第2页。

⑥ 田继周等:《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第13—14页。

《通典》《初学记》诸书，皆以为出于《周礼》之大行人。然古今立制各殊，详考其实，汉魏以后之鸿臚，与周大行人之职，已有不同。而今之鸿臚，则与汉魏以后之鸿臚，尤迥不相合也。”纪昀认为周代大行人是“兼柔远人、怀诸侯二者而有之”，而秦汉以降，罢分封行郡县，邦交之事不再复行，鸿臚之职亦不过在诸侯王封拜时，进行礼仪性的引导。后代鸿臚的主要职掌就是“蛮夷”的朝贡觐献事宜，这只是周代大行人职责的一方面，其他并不能一一吻合。^①

但上述刊发也并非全面。实际上，秦汉时期，鸿臚既职掌民族事务，又职掌外交事务。诸侯王、列侯和属国君长，外国君主或使臣，作为皇帝的宾客，相关事务多由大鸿臚负责。魏晋南北朝鸿臚寺的职能与汉代大体上是一致的，即外交方面的接待和礼仪等事务工作，但是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是有更多的人外交事务被尚书主客曹分担，如接待来使的工作，虽然鸿臚寺还有一定职责，但重要的接待工作却是由主客郎承担，尤其到了南北朝时期，基本上是由主客郎出面负责接待，形成主客郎活跃于外交舞台的情形。虽然鸿臚寺的主客令也有时出面接待来使，如北魏时的主客令李安世就曾有出色的表现，但就整个接待工作来看，尚书主客曹已把重要的接待工作分割而去，其余的接待事务则仍归鸿臚寺。至北齐时，置鸿臚寺，延及隋唐，鸿臚最终成为专职机构。鸿臚寺的官员不再像汉代大鸿臚和两晋南北朝时期的鸿臚卿那样带兵作战，也不再管理列侯和诸王封地，专业化更为明显。

第二，鸿臚的职责兼具因循延续和突破变革的特点。鸿臚作为对少数民族进行管理的机构，虽因时代、统治民族不同而各有特点，但保持着因循的脉络。不管是大鸿臚还是后来的鸿臚寺，像多数其他官制一样，是前后沿袭、先后继承的。正如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自序中说：“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果回顾一下鸿臚的变迁历程，商有宾，周有大行人，秦称典客，西汉景帝更名大行令，武帝改称大鸿臚，东汉、魏、晋沿置，北齐改置鸿臚寺，隋、唐、宋、辽沿置，明复之，清沿置，能看到周承商制、汉承秦制、唐承隋制、清承明制等带有继承性、连续性、规律性的过程。同时，对于历史上时有所见的官名改称现象，应当承认其内涵并非只是简单的名称改易。改称之所以发生，说明不同的官名具有各自独特的含义，而取舍之间会显现统治者对不同官名的认知和意图。^② 秦视归义民族为客，故置典客。武帝欲宣扬皇权的至高无上，故改名大鸿臚，期待万邦来朝。此后鸿臚名称未有变化，为历代沿用。但是，秦汉至明清，大鸿臚职掌屡有变化。魏晋及北魏，大鸿臚在掌一般殿廷礼仪的同时，仅负责夺爵削地、监护丧事、授官等事务，其余权力分归尚书省。梁、陈称鸿臚卿，掌赞导一般殿廷礼仪而不负责封爵事务。唐、宋鸿臚卿恢复礼宾事务，兼主皇室、大臣之凶仪。总体上，汉唐时期，鸿臚由九卿变为寺，地位逐渐降低，礼宾事务也损益变化，逐渐减少，体现着国家政策重心和对外事务的变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减少了对民族交往事务的关心。鸿臚的对外交往事务分予三省中其他部门，体现出相关民族事务已经成为国家中央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鸿臚虽然职能减轻，至唐朝仅负责民族来使的接待和生活等，但始终存在，也反映了历代王朝对其他民族的尊重。

第三，鸿臚的存在自始至终体现了中国古代的礼治传统和价值追求。中国自古就是礼仪大国，“礼”对历代统治者至关重要。《礼记·乐记》云：“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

① (清)纪昀等：《钦定历代职官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0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624页。

② 孙梓辛：《汉代典客、大行更名考》，《史学月刊》2019年第12期。

也。”^①如果说中国文化以绵延流长、博大精深和独树一帜而被称道,那么其最深厚而鲜明的特色在于注重礼治。礼乐文明是中华古典文明的核心,中国礼乐文明的形成与发展,深刻影响了古代天下秩序的建构和维系。“五礼”之一的“宾礼”,早在先秦时期就是诸侯朝见天子和诸侯国之间交往的礼仪,后逐步发展成为接待外宾的一整套复杂的礼节和仪式。《史记·礼书》载:“余至大行礼官,观三代损益,乃知缘人情而制礼。”秦官典客、汉官大行和大鸿胪均是“掌九宾之仪”的官员。北魏始置礼部,隋朝以后为中央行政机构六部之一,掌管五礼之仪制及学校贡举之法。自唐宋开始,宾礼和其他重要礼仪一起实现了礼典化,主要由礼部统筹负责。施行宾礼的过程有庄重、严密的一套程序安排。^②从设置礼部始,鸿胪就与其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二者在职能上有替代和交叉。鸿胪是秦汉时代九卿系统的官职,隋唐政治机构改革,特别是设立六部后,原来的九卿并没有完全废除,有的作为旧制度的残余留存下来,大部分权力已经被六部代替,权限大幅缩减,变成闲职,有的朝代则将其归到各部管理。鸿胪寺在礼仪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小,但并没有被省除,在唐朝“其朝贡之仪,享宴之数,高下之等,往来之命,皆载于鸿胪之职焉”。^③鸿胪寺仍在典礼仪式中发挥着重要的礼仪作用,体现了唐王朝对民族关系的重视。这些仪式又是古代中国民族治理体系中重要的礼仪环节,总体上,鸿胪之设是维护君主权威、彰显大国地位的重要举措,是中国古代礼治的践行者。

第四,鸿胪的设置体现着自古以来既追求天下一统、华戎同轨,又主张和而不同、因俗而治。历史地看,起源于先秦的“五服”“九服”的“藩属”概念,在边疆治理上一方面追求一统,另一方面又不盲目追求与内地的“同质”化。在理念上遵从“治安中国,而四夷自服”^④的自内向外思想,“修己”以“慕化”,在自身经济、文化建设与对外交流之间建立联系,不完全依仗武功,而是以文化进取,开拓和治理疆域。因此,虽然“华夷之辨”长期存在,但自先秦时期就开始以文化作为认同标准,促成了“华夷一家”思想形成。而鸿胪就是贯彻这一理念的先锋,一方面,其承担的礼仪职能本就是为朝贡体系服务的,若是中央政府一味武力征伐和同化,或是断绝交往,鸿胪也就没有了存在的必要。另一方面,鸿胪官员常以国家代表的身份,承担起联络感情的重任。唐先天二年(713),鸿胪卿崔忻以敕持节身份到靺鞨都城代表朝廷册封大祚荣,开启了“海东盛国”的历史。渤海国二百余年,全面接受盛唐影响,经济文化得以快速发展。崔忻在完成册封使命、归途经过旅顺时,在黄金山北麓凿井两口,并在井边巨石上刻文。这就是著名的鸿胪井刻石,堪称“中国册封使臣纪行碑”,具有珍贵无比的史料、文物、文献价值。^⑤鸿胪的存废、变革与否,完全是由中央政府决定,其执行的任务也完全体现政府的旨意。鸿胪的设置及变迁无疑直接服从于“大一统”这一中国民族与边疆治理的根本政治诉求与核心价值,自然成为维护我国历代疆域完整的制度保障和文化驱动力的制度要素。从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

① 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476页。

② 譬如,历朝历代对朝贡国家的贡期、贡道、贡物、朝贡规模等都有明确规定,均详细地记录在案。这些成文的礼仪规范,一方面记录在历朝历代的根本典章之中,如《唐会要》《宋会要》《元经世大典》《明会典》和《清会典》;另一方面记录在独立的礼仪典章之中,如《大唐开元礼》《政和五礼新仪》《大金集礼》《明集礼》和《大清通礼》。其他东亚国家也会据此制定本国的礼典,并对如何实行宾礼进一步予以规范,如朝鲜王朝的《国朝五礼仪》。

③ 《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

④ 《资治通鉴·唐纪九》。

⑤ 围绕刻石题铭解释、鸿胪卿崔忻、渤海国史实考证、日寇掳掠、中方追讨等问题有大量研究成果,参见王禹浪、王俊铮:《中日关于旅顺唐鸿胪井刻石研究综述》,《黑龙江民族丛刊》2015年第3期。

看,南北朝时期的北魏对北方其他少数民族的政策也是“修其教不改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①设立了祠部和鸿臚卿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官员。

值得一提的是,因俗而治也是我国古代边疆民族治理的重要原则。最初,“因俗而治”只是周朝统治者对周边民族实行的政策。以后历朝历代,无论是汉族建立的政权,还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几乎都实行这一政策,设立有关机构和官员,管理边疆少数民族事务。秦朝中央机构设“典属国”,在地方机构中设“道”,管理归附的边疆少数民族。汉朝以中央机构中的“大鸿臚”和“客曹尚书”,地方机构中的“属国”“都护”等,管理边疆少数民族。西汉在边疆虽设郡,但“以其故俗治”。^②唐朝以中央机构尚书省中的“礼部”、地方机构“都护府”所辖的羁縻府州管理周边少数民族。唐代在边疆民族地区设羁縻府州,延及元代并被明清的土司制度继承。

四、结 语

鸿臚作为国家机构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部分,是适应国家需求而产生和延续的,职能也适应需求而变革。汉唐时期,民族事务机构始终延续,但名称、建制、职能等不断变化,这些变化都是依据国家需求而产生。具体而言,秦时典客虽地位较高,但仅管理归义民族事务,职官设置简单。汉初郡国并行,王国、侯国一些事务归典客管理,因此典客职权重大。七国之乱后,诸侯王威胁减弱,故改典客为大行,更注重礼仪职能。武帝时,诸侯威胁彻底消除,改大行令为大鸿臚,进一步凸显了礼仪职能,且机构扩大,体现出君主对民族事务的重视。王莽重儒,以典乐代替大鸿臚,期冀鸿臚发挥礼乐职能。东汉时为加强中央集权,设立尚书台,大鸿臚机构精简,且长官隶属于司徒。但是,大鸿臚的事务并未减少,甚至偏重于服务外戚,是东汉政治特点的反映。三国、魏晋南北朝,基本沿置大鸿臚,但权力和地位明显降低。原由大鸿臚管理的少数民族事务,改由新设立的尚书省有关机构参与管理。加之分裂时期国力的限制,对外交往,尤其是礼仪事务减少,鸿臚偏重于对内事务。鸿臚存在的必要降低,东晋以后不常设,有事则使大臣兼领。因此,至北齐改鸿臚为寺,隋唐沿之,地位已不如秦汉。并且,鸿臚寺成为专门负责民族朝见者接待等诸项事务的部门,以往的大多职责已被其他部门分担。

通过对汉唐鸿臚沿革和职能变迁的研究,可以认识到,鸿臚的职掌经历了从综合性、不确定性到相对单一和专业化的演变。鸿臚的职责兼具因循延续和突破变革的特点,体现了不同时期的民族关系格局、民族政策。鸿臚的存在自始至终体现了中国古代的礼治传统和价值追求。鸿臚作为外交礼仪机构,践行着中国历代王朝礼待万邦的姿态,承担着引领外族参与中华礼仪的职责。鸿臚的设置体现着中国自古以来既追求天下一统又和而不同的理念,甚至鸿臚官员常以国家代表的身份,负担起联络民族感情的重任。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② 《史记》卷 30《平准书》。